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